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亮、林琼峰、范协钟、第三人福州鑫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11民初10161号原告厦门普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亮，林琼峰，范协钟、第三人福州鑫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鼓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